

(上接14版)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满足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8月31日(T+1日)在《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6年8月20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6年8月2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6年8月24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6年8月25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6年8月26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6年8月27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8月28日 (周五)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6年8月31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6年9月1日 (周二)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8:30-16:00)
T+3日 2026年9月2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9月3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付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不低于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26年8月25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6年8月25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7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4.94元/股-16.7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358,810万股,对应的拟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71.83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有14家投资者管理的40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对应拟申报总量为101,20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2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4.94元/股-16.7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257,61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初次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超过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以不予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6.18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16.1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2,44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6.1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44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6年8月25日14:50:25-146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将4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429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25,85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4,257,610万股的2.992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9家,配售对象为10,99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14.94元/股-16.18元/股,拟申购总量为23,531,76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3.0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16.1200	16.117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 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6.1200	16.113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年金基金、 保险资金	16.1200	16.1178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 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 其他配售对象	16.1200	16.1136
基金管理公司	16.1200	16.1147
保险公司	16.1300	16.1110
证券公司	16.1200	16.1175
理财公司	16.1400	16.1389
期货公司	16.1000	16.10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6.1300	16.1357
合格境外投资者	16.1300	16.1279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1300	16.1278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3.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25,

231.36万元和33,133.0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6.00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6.00元/股的3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90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23,519,9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800.61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3.10倍。

截至2026年8月25日(T-3日),《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 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 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 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前(2025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后(2025 年)
688337.SH	音思德	43.63	0.3937	0.1760	110.83	247.95
688112.SH	鼎阳科技	68.95	0.8934	0.8710	77.17	79.16
688283.SH	坤恒顺维	28.31	0.3841	0.2529	73.71	111.96
KEYS.N	是德科技	310.66	4.9738	-	62.46	-
6754.T	安立	3,433.00	68.1310	-	50.39	-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65.93	79.1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截至2026年8月25日(T-3日),其中境外可比公司是德科技为美股上市公司,因时差因素,为截至2026年8月24日数据;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市盈率100视为极值,均予以剔除。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4:是德科技为美股上市公司,其收盘价及EPS币种为美元;安立为日股上市公司,其收盘价及EPS币种为日元,其会计年度为每年4月至次年3月。由于二者未在年报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无扣非后EPS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8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8月25日(T-3日)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

盈率63.1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值后)79.16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8月27日(T-1日)公告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6年8月2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9月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星网网络应用有限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2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46,507	24,744,112.00	12
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46,507	24,744,112.00	12
6	青岛城阳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93,013	49,488,208.00	12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2,372,052	197,952,832.00	12
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67,423	89,078,768.00	36
9	中国电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10	北京南海控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11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37,205	19,795,280.00	12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82.7772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35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10,990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量为23,519,9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T日)的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6年8月2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6年8月20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截至2026年9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6年9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6年9月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

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9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X30168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起配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于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204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8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20	中国邮储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44034070800212503
21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200188000895012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9月2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